**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**北京市国土资源局**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，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bjgtj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室64409795。

一、概述

2013年，本局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、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、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、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，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特点：

（一）广开公开渠道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积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完善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为方便群众查询，对局外网主页进行优化更新，畅通门户网站、电子信息屏等现有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增强信息公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加强“民意征集”、“局长信箱”、“网上调查”、“12336投诉热线办理情况”等渠道的交流力度，提高了公众参与量，进一步提升政民互动交流效果。借助开展“地球日”、“土地日”等活动，宣传土地政策，传递政府信息。每月通报所属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，按发布数量多少进行排名，通过比对相互促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领域，扎实推进征地信息公开

将征地信息公开列为今年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。专门召开征地信息公开动员部署会，明确任务，并有计划地加以推进。突出抓好五个重点环节。一是认真开展征地前期调查工作。对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有关情况详细调查、摸清情况，为制定征收补偿方案、确保顺利征地奠定基础。二是完善“告知、确认、听证”制度，明确要求各地征地报批前必须将征地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等告知被征地集体和农民。三是将征地信息公开作为用地审批的必要条件。四是通过政府信息平台、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征地政策和信息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和社会组织对征地有关事项应知尽知。五是将新办征地批文及时网上同步公开，对2008年5月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的1536件征地批复进行梳理，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全部网上主动公开，对过去已有的征地类信息正逐年梳理、逐步公开，为征地信息公开化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坚持服务至上，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为进一步方便群众，及时修订了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增加了网上电子邮件申请方式，从操作层面对国土资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、办理程序以及时限、告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。全局系统十七个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，坚持一切以群众满意为准则，做到服务态度文明礼貌、热情耐心、认真负责；各业务处（科）的具体经办人员，主动加强与申请对象的沟通，了解掌握真实诉求，认真研究答复意见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法定程序答复申请人，受理和答复工作流程规范有序。

 （四）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整体工作水平

结合北京市出台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，紧密联系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认真总结过去经验，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。加强对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。结合2012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在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，专门下发了《2012年度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》通报，肯定了工作成绩，指出了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解决办法，明确了努力方向。坚持每月编制业务办理情况简报，每季度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，讲评各单位工作情况。注重人才培养。3月份，市局专门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局领导分别就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势分析、具体工作标准和要求进行了专题辅导。法制处、调控和监测处、信息中心分别从法律法规、实际操作和技术支撑等不同侧面，就如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讲授。从3月份开始，按每期两个分局参加、集中三个月时间的形式，在市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轮训，对夯实工作基础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难点问题研究，东城国土分局《对做好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考》获第五届北京土地青年学术论文三等奖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编撰政府信息公开案例15份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本局2013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597条。主动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52条，占0.25%；法规文件5条，占0.02%；规划计划56条，占0.27%；行政职责18条，占0.09%；业务动态20466条，占99.36%。

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8404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4538人次，占总数的54%；电话咨询3866人次，占总数的46%；网上咨询尚无内容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本局2013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95件。受理的3795件申请中，当面申请2828件，占74.5%；以传真方式申请7件，占0.2%；以互联网方式申请4件，占0.1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956件,占25.2%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预审、征地批复、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批复及相关内容，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及政策信息、土地利用及出让相关材料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答复情况**

本局2013年度共答复3993件，其中：

同意公开1988件，占49.8%；

同意部分公开86件，占2.2%；

不予公开70件，占1.8%；

信息不存在的1332件，占33.4%；

非本机关掌握的115件，占2.9%；

申请内容不明确的331件，占8.3%；

非政府信息的19件，占0.5%；

已主动公开的52件,占2.6%。

**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**
　　本局2013年共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费、复印费2656.9元，对特殊困难申请人减免206.8元，对政府信息的邮寄费用全部免收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**（一）行政复议**

2013年，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发生行政复议256件。其中维持162件，驳回或终止2件，撤销3件，责令履行2件，未审结87件。

**（二）行政诉讼**

2013年，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发生行政诉讼案62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3年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发布信息的标准还不够统一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的规范性上仍需加强。申请人因对答复不满意，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较多。

2014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：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。重点解决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位置不准确、形式不统一等问题。二是继续抓好轮训、培训工作。针对轮训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，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，增加轮训内容，明确轮训要求，提升轮训效果。三是加强重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。在已经完成的重点调研科目的基础上，紧密联系工作实际，按照区分重点、实地调研、制定对策、会商解决的方法步骤，力争每季度研究解决一个问题，使已有的调研成果具体化，增加工作针对性、实用性。

**附图与附表**

**附表一：主动公开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    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20597 |
| 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20597 |
|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0 |

**附表二：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 量** |
| 本年度申请总数 | 条 | 3795 |
| 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 | 条 | 2828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条 | 7 |
| 3.互联网申请数 | 条 | 4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条 | 956 |
|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| 条 | 3993 |
| 其中： 1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条 | 1988 |
| 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条 | 86 |
| 3.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| 条 | 70 |
| 4.信息不存在数 | 条 | 1332 |
|  5.非本机关掌握 | 条 | 115 |
| 6.申请内容不明确 | 条 | 331 |
| 7.非政府信息 | 条 | 19 |
|  8.已主动公开 | 条 | 52 |

**附表三：复议、诉讼、申诉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 量** |
| 行政复议数 | 件 | 256 |
| 行政诉讼数 | 件 | 62 |
| 行政申诉数 | 件 | 0 |

2014年3月